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谢海东)

2025 年，本人作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(一) 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谢海东，1972年1月生，男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政治经济学专业。曾任江西省统计局农村经济社会调查队和企业调查队科员、副主任科员。历任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、副教授等职务，现任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、硕士生导师，兼任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）、普天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（提名委员会主席）、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。2020年8月至今，兼任江盐集团独立董事。

(二) 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会议情况

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，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、列席股东会，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、也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次数

等情况。通过电话和微信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与沟通，时刻关注经济环境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发展的影响，密切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常态化沟通对接，及时响应本人关注的各类事项，并由董事会办公室专人对接，为本人履职尽责提供配套保障与专业支持。公司为独立董事独立、规范、充分地履行工作职责，营造了良好环境、提供了完备条件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具体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本人就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开展了审慎核查。着重审查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、交易条件的公平性和交易发生的必要性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，定价公平合理，确保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及未来规划，公司内控有效。
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一致通过了提名董事候选人、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及

经理层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。本人对候选人资格及聘任程序进行了核查，认为相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通过多种方式履职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，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：

1、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始终以专业视角高度关注公司运营动态，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重大投资、财务状况等关键事项，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，就公司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、股权激励等核心问题与管理层开展深度交流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坚实的专业支撑。

2、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，推动公司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战略、经营状况及治理情况的了解，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及时关注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政策与规范性文件，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保障广大投资者知情权。

3、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类专项培训，及时掌握上市公司监管最新要求与财务治理前沿动态，并将最新的政策及监管要求融入到公司治理建议中，为更好的履职奠定坚实的专业基础。始终恪守独立、勤勉的履职准则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，持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保持独立判断和审慎态度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过程。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。在履职过程中，注重从规范运作、风险防控和长远发展角度提出意见建议，推动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原则，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及企业一线人员的沟通交流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与管理情况，充分运用自身专业

背景和实践经验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战略实施提供建设性意见与建议，不断提升履职质量和实效，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
签字页）

谢海东
谢海东：_____

2026 年 4 月 22 日